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 告 陳美蓉

被 告 林孟樺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76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上午09時27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7元，及其中2,710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美蓉應給付原告97,735元，及其中（一）1,820元，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%計算利息。（二）86,629元，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2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被告未提出書
06 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
07 理由。

08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邱明慧

12 法 官 徐文瑞

13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邱明慧